

扶风县**2025**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
补偿支出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二标段
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 3月 25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 扶风县 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 鲁马村、晁留村、永平村和韩家窑村

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 对鲁马村7小班、晁留村、永平村和韩家窑村共计2371亩进行森林修复（详见作业设计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6年3月26日

竣工日期： 2026年5月31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（¥772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

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和程序

(1) 结算方式：

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①银行转账，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。

②付款方式：开工时拨付50%的预付款，当年完工验收合格拨付30%的款项，第二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后拨付10%，第三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后拨付5%，剩余5%款项，第四年抚育验收合格，造林保存率达到80%以上，省级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。

十、合格标准

1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 无人员安全责任事故
2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